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253號

原告 陳興田
陳雅菁
陳雅慧
陳志明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

被告 胡海棠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碧卿

被 告 欣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維中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謝元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海棠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陸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陸萬零肆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宣